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债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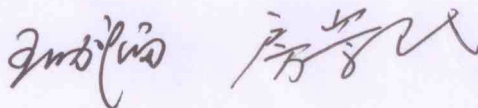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,公司证券部已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,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,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预付账款,有效降低预付账款的坏账风险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该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